

**Times Ltd.**  
**(時代零售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股東先前批准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以外，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

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其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等日期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根據上文第6及第8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方鏗先生、高春和先生、方仁德先生及黃斯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棋先生、丁午壽先生及劉源新先生。

\* 僅供識別